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峻瑋

選任辯護人 劉玉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7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68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吳峻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5日21時3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往吉林路方向行駛，至自強一路與長春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貿然直行。適告訴人孔柏勻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自強一路往中華路1段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跨越路口行車導引線而搶先左轉，而未讓直行之被告車輛先行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脛骨及腓骨開放及粉碎性骨折、右下肢開放性傷口合併感染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02 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03 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05 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
06 解，並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一情，有聲請撤回告
07 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
08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吳錫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